

目錄

- 一、 **廉政小叮嚀：「廉政反貪做得好，人民心安沒煩惱。」**
- 二、 法務部與教育部聯合舉辦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將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初賽；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亦同步自8月21日起至10月11日止受理報名，活動資訊請登入<https://compete.law.moj.gov.tw/>網址瀏覽及下載。
- 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訂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月1日止，接受社會各界報名參加該院所舉辦之「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並鼓勵眷屬報名參加。
- 四、 **廉政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Q10」**
Q10: 洗錢防制法所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得」，所謂的「特定犯罪」，是指哪些類型的犯罪？
A: 所謂的「特定犯罪」，即是指「前置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只要是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罪，就會變成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另外同條文第2款制第14調另有列舉，其中主要包括刑法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絡、行使偽、變造金融卡、信用卡、儲值卡、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或提供賭博場所、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懲治走私條例之走私管制物品罪、破產法之損害債權罪。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稅捐稽徵法之詐術逃漏稅捐罪、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資恐防制法之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不分子罪、資助恐怖組織罪、違反整復採購法之罪、違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罪、證券交易法之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收受賄絡罪，以及洗錢防制之洗錢罪。(資料來源: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五、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颱風期間安全措施不可少。」**
(一) 案例事實
王大明遭逢失業許久，家中母親生病亦需醫藥費用，因而認為政府施政成效不彰、經濟衰退、失業等問題，以不滿時政之心，利用自己化工科系之背景及知識，購買電線、電池、汽油、引信、火藥粉等材料，自行製造爆裂物品後，以紙盒或背包作掩飾，先後多次放於公園內、捷運車站廁所內、政府機關周圍等處，有時爆裂物引爆，有時則無；幸因火藥成分低且引爆係選擇人少時間為之，均未造成任何民眾傷亡，因此研判王大明以抗議政府表達不滿之企圖甚為明顯，而故意傷害民眾之企圖較低。經長期偵查後終予逮捕到案。
(二) 法律解析

王大明在公眾得出入之場合（公園、捷運車站、政府機關周圍等）放置爆裂物品引爆致生公眾危險，符合刑法第 186 之 1 條第 1 項之「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名。王大明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製造爆裂物之情形，同時亦可能構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規定，以及該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等罪名。檢察官起訴後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可能面臨最重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裁判。因此不論王大明本身動機如何，製造並放置爆裂物之行為均係嚴重違法之行為。（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六、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相關資訊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關於公務員赴大陸新規定說明

(一)公務員赴大陸新措施自 95 年 10 月 19 日開始實施，係尊重立法院的修法結果。內政部依據兩岸條例第 9 條修正條文規定的授權，業於 95 年 10 月 19 日訂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同步修正發布實施「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此項公務員赴大陸的新措施，係基於尊重立法院針對兩岸條例的修法結果，配合自 95 年 10 月 19 日開始實施。

(二)此項新措施將深化兩岸的交流，促進兩岸間的良性互動。依銓敘部截至 95 年 6 月的統計資料，全國公務員人數計 335,920 人(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員，但不含公立學校教師、軍人)，而適用本項作業要點規定的公務員，為簡任或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的人員，佔各機關(構)人員的絕大多數。此項新措施，將進一步深化兩岸的交流，增進公務員對大陸的了解，體驗大陸的民情，也可適當宣傳政府政策，並將我們的民主自由經驗傳播大陸，相信這將再一次促進兩岸間的良性互動。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